

#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字：

马新强：\_\_\_\_\_ 朱松青：\_\_\_\_\_ 王晓北：\_\_\_\_\_

常学武：\_\_\_\_\_ 刘含树：\_\_\_\_\_ 熊 文：\_\_\_\_\_

刘国武：\_\_\_\_\_ 金明伟：\_\_\_\_\_ 乐 瑞：\_\_\_\_\_

监事签字：

李士训：\_\_\_\_\_ 刘 斐：\_\_\_\_\_ 刘 静：\_\_\_\_\_

李裕庚：\_\_\_\_\_ 陈森华：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张 勤：\_\_\_\_\_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